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4	0	0	否
董事会	9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

1、2011 年 4 月 19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 年 5 月 1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8月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201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12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关于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积极沟通，认真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

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詹伟哉 _____

2012年03月19日